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5) LIMITED**（「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到期可轉換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75,000,000 美元年票息 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097）

**轉換價之調整**

茲提述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0日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及隨後於2020年4月17日、2021年8月11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8月10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8月21日有關調整轉換價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於2019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債券轉換價將由每股1.39港元調整至每股1.35港元，於2025年5月2日起生效。該調整乃因擔保人將於2025年5月16日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1港仙的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股份除息日為2025年5月2日。

上述轉換價調整將於2024年末期股息股份除息後之首個交易日生效。上述轉換價之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此以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28,110,000美元。緊接於調整後及假設上述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維持不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35港元全數轉換尚未償還的債券計算，預計擔保人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63,165,015股股份。

本公告亦作為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轉換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rtin Fruergaard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Kalpana Desai 及王曉軍

非執行董事：張日奇 及 Mats Henrik Berglund

\* 僅供識別